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有關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表決，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易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文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嘉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誠如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6.	誠如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7.	待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及註銷的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附註4)：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大會主席(「主席」)有權自行酌情表決。主席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閣下如擬就有關決議案投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有關股數。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填妥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若干部分未正確填寫(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錯誤並不重大)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聲明所述「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